

第五章 社會學家作為說故事者¹

第一節 前言

一九四零年代我唸小學的時候，我父親三不五時會約著朋友在家裡小酌聊天，在酒酣耳熱之際，我父親總是會發點牢騷，說著類似這樣的話：「唉！社會就是這樣，有錢就行啦！」當時，我已從學校老師那兒學到一些仁義道德的道理，聽了父親這樣的話，總是覺得他太現實、勢利，也太庸俗了，甚不以為然。只不過，年幼畏於父威，不敢辯駁。後來，年長當成了專業的社會學家之後，每每回想起幼年時父親說的這些話，我開始同情起他來。在那個年代，父親可以說是懷才不遇，日子過得相當鬱卒，眼看著諸多公務人員多有貪汙的行止，但卻能步步高昇，日子過得相當順遂愜意。說真的，當是時，在國民黨統治下的官場裡，貪汙毋寧地才是「正常」，錢確實可以使鬼推磨。對一個生活在這樣之社會樣態裡的一般百姓來說，說出了我父親這樣的話不只可以理解，若說他是具有現實經驗感受的「社會學家」，甚至是不為過的。

這個幼年的經驗一直縈繞在我的腦海裡，總是不免讓我這麼想著：既然人們都是活在人群裡，有著各自的生活經驗感受，而這些經驗感受使得人們對「社會」都會有著特定的看法，以至於我們可以說「人人都是社會學家」。如此一來，我們立刻會跟著追問著：那麼，像我這樣之所謂的專業社會學家又有何用？所謂社會學的知識，與一般人的世俗社會觀又有什麼不同？其價值何在？這些長期縈繞在我的腦海的問題，

¹ 本文之初稿曾以《社會學家 - 「未預期結果」事實的挖掘者抑或編織「理念型」故事的藝匠人》為名，於 2015 年 8 月 15-16 日，在由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與葉聖陶研究會合辦的「兩岸學者共話·社會學」論壇中宣讀。之後，修正稿刊登於《社會》，第 26 卷：77-98，2016。

促使了我在 1995 年寫了一篇「人人都是社會學家 - 一個所謂專業社會學家的自白」的文章刊登在是年 8 月 1 日之台灣的「自由時報」副刊。後來，在 2001 年，我改寫這篇文章，並把內容擴大，以「柳暗花明，迴夢一番 - 社會學者是甚麼『碗糕』」之名收集在《社會學與本土化》一書之中。如今，我又把這樣的議題拿出來再次談論，顯然的，若非對於過去所寫這篇文章的談法感到不足，實在沒有理由這麼做的。有鑑於此，在這篇文章的一開始，倘若我沒有對所以如此做的緣由有所交代，似乎是說不過去的。

從 1968 年我赴美國留學正式修習社會學開始計算，到 1995 年寫這篇針對自我之專業角色進行反省的文章，前後有了 28 年。作為一個所謂專業的社會學者，當時的我，雖不敢說見解已經很成熟，但是，至少，在這個專業領域也已經浸潤了一大段的時間，對社會學作為一門知識領域的基本內涵應當有著一定水準的認識的。我的意思是說，我當時對社會學家作為學院內的一種專業學者的基本角色與實踐操作作為，理應已有了相當穩定的定型認知，不太可能有什麼更具創意的另類看法才對。情形是這樣的話，說真的，我實在沒有理由在又過了二十年後的今天再度把這個議題拿出來重新議論一番。舊菜重炒，將只會是了無新意，誠然多此一舉。然而，尤其是在已正式從這個專業職場退休下來的情況之下，我又為什麼不厭其煩地還想再度來談論社會學家的社會角色呢？我有兩個理由讓自己覺得確實值得如此地做，在此，試著說出來，與讀者們分享。

這四十多年下來，透過「專業社會學者」這個職業角色，我成為社會裡的成員。同時，我更是學習經由學院建制化的社會學知識來認識這個社會，並且也以此作為履行知識分子批判社會事務的知識底蘊與理據基礎。在當下此刻正式從這個專業角色「完全」退下的時刻，對自己過去所經歷的種種，心中不免有所感慨，也對社會學作

為學院建制中之一門專業領域內涵的社會意義，自然也有些自認更為深刻的想法，覺得有責任說出來，提供給後來人參考。當然，基於這樣相當單純的感性訴求作為理由來圓成寫作的動機，難以有足夠的力道說服人們接受我的作為。但是，至少，我個人是懷著這樣的心境自許、也自勉著。我想，這理應是足夠的。

不過，我自己意識到，單單以志業情感作為理由來支撐所以需要寫這篇文章的後盾，畢竟缺乏知性上的正當性，顯得太過單薄。我需要提出更具知性的說法，才可能有著最起碼的理據來說服大家。為了回應這樣的說法，我必須回到 2001 年修改過之那篇文章的內容說起。

在 2001 年的文章裡，我曾經透過兩位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Nisbet(1976) 與 C. Wright Mill(1959)的說法暗示著，縱然一個社會學家必須具有著科學態度，但更需要的，是像傳統工匠所展現那種具藝術氣質的藝匠格局(craftsmanship)。至今，我還是一直堅信著，這才是社會學家（可以衍生至所有相關的社會學科學者）最為重要、也是最為可貴的基本學養。只是，在那篇文章裡，我並沒有把這個觀點恰適而充分地發揮，更沒有把其體現在社會學家身上所必要彰顯的獨特認知座架明白地撥點出來，而只是讓整個論述遊走在專業社會學者同時作為知識分子和科學家之間所可能蘊涵的社會意義以及衍生的問題上面。

那麼，到底社會學家必要彰顯的獨特認知座架是什麼呢？當然，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與立場來彰顯社會學家作為專業學者所內涵的知識質性，而有著不同的答案，但是，從當代西方社會學發展史的角度來看，有一個觀點可以說是很有價值、也甚具啟發性，值得作為切入點（當然，也是分離點）。簡單地說，這個觀點是：社會學家營造知識的基本任務即在於挖掘種種社會現象與社會行動背後可以蘊涵的客觀「未預

期結果」(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Giddens 即相當肯定地斷言著，未預期結果乃是社會學探索的基本課題，因而，社會學家之知識建構的基本課題即是有關「未預期結果」的闡明與論述建構(Giddens,1984:12;1987:10)。底下，我將以此一內蘊於西方社會學知識傳統的見解作為起點，申論社會學家的社會角色與其可能衍生的意涵。

第二節 從 Robert Merton 的「未預期結果」說談起

至少早在十七世紀，英國哲學家 Locke²即已提及「未預期結果」此一概念，後來 Adam Smith 也討論過(Smith,1759:95)；對十九世紀以來的諸多社會思想家，諸如 Marx、Weber、Wundt、Pareto、Cooley 與 Sorokin 等人也都有所論及(參看 Merton, 1936:894,註 1)。但是，這個概念一直並沒有獲得到社會學者們普遍的青睞。直到 1936 年，美國社會學家 Robert Merton 以〈目的性社會行動的未預期結果〉(The 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 of purposive social action) 為文，特地以這個概念作為標的來加以討論³，尤其是到了 1949 年，Merton 在《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一書的〈顯性與隱性功能〉(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一文中，把「未預期結果」與「隱性功能」兩個概念連結起來運用，「未預期結果」一概念才逐漸引起社會學家的注意，並且，如 Giddens 一般⁴，甚至視為社會學的重要概念(參看 Merton,1936,1968b)。

²參看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the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見 <https://www.marxists.org/reference/subject/economics/locke/part1.htm>。

³ Lazarsfeld 認為，這個概念已被社會學家當成是奉祀在社會學概念殿堂中的珍寶(Lazarsfeld, 1975:48)。

⁴ Merton 自己也指出，隱性功能(因此，連帶的，未預期結果)乃是社會學知識所以得以不斷增進的重要決定元素(Merton,1968:122)。

不像 Weber 視行動的理性與否乃是理解當代人之社會行動的根本課題，Merton 認為，行動的理性與否並不是討論目的性社會行動的焦點(Merton, 1936:896)。毋寧的，認定「對行動者來說，目的性的社會行動都是有意圖的(intended)，其結果總是可預期、且是相對喜欲的」，才是他關心的重點(Merton, 1936:895)。由此，顯而易見的，Merton 乃是從行動者自身的角度來討論目的性社會行動。對他來說，目的性社會行動的預期結果有沒有被認識到，轉而，未預期結果何以可能發生，是至為重要的課題。

針對人們（包含行動者本身）所以無法正確判斷行動的目的，Merton 認為，基本上來自於三個與人們之既有知識狀態有關的因素：（1）無知(ignorance)或缺乏適當的知識，這體現在有關人之行為的科學尤其是如此；（2）錯誤(error)，特別是來自慣性行為者；（3）過份關切具迫切立即性的利益（旨趣），忽略了較為長遠的可能分岔效果(Merton,1936:898-902)。很明顯的，Merton 對目的性社會行動所以採取如此一般的討論，指向的是攸關具事實性之「結果是否如預期」的認定問題。基本上，這強調的是証成條件的剖析，可以說是秉承著實證主義觀點的典型產物⁵。無怪乎，在整個文章的結尾處，Merton 會這麼說著：

…假若本分析（按：指 Merton 的這篇文章）可以用來安頓問題，假若僅就其至高的樣態、且直接把焦點針對著介入目的性社會行動之未預期結果的發展過程中諸多元素需要體系化的客觀研究上面的話，處理起這個問題時，長久以來，人們不只過度委之於神學領域與冥思哲學，甚至認為已完成了此一公認的目的(Merton, 1936:904)。

換句話說，在 Merton 的心目中，對「目的性社會行動的未預期結果」的探索，不是神學家或冥思哲學家的專利，毋寧的是社會學家的學術任務，乃是對客觀事實的一種科

⁵ Nisbet 即指出 Merton 的心靈底處有著強烈的客觀主義成份，即使在他分析他自己與 Lazarsfeld 的私人友情時，亦把這樣的人格特質顯露出來(Coser & Nisbet,1975:9)。

學性的認定。這樣的論點，到了 1949 年發表的〈顯性與隱性功能〉(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一文中，更加是明顯了。

一九四九年出版的〈顯性與隱性功能〉此篇長文，可以說是 Merton 一輩子之學術生涯的重要代表作品，影響後人深遠。根據 Merton 自己的說法，隱性功能指涉的是，「那些有助於體系(system)的調整與適應、但卻未能為該體系之參與者所意圖(intended)、且認識到(recognized)的客觀結果」，反之，則是顯性功能(Merton,1968b:105)。在這篇文章裡，他透過「功能」的概念把「未預期結果」與「隱性功能」兩個概念連結上，並且讓「隱性功能」一概念以更完整的姿態來圓成「未預期結果」的概念。Merton 自己即這麼說著：行動的未意圖結果（此時，「未意圖」與「未預期」相互挪用著⁶）有三個類型：（1）那些對特定體系具有功能性的，而這包含潛在功能；（2）那些對特定體系具有反功能性的，當然，包含潛在反功能；（3）那些與特定體系不相干，其影響既不具有功能性，也不具有反功能性，即那類實用上不重要的非功能性結果者(Merton,1968b:105,註*)。這麼一來，「未預期結果」的概念順理成章地內涵在「隱性功能」一概念裡面，成為不言自明的連帶概念。易言之，只要提及「隱性功能」一概念，立即意味著「未預期結果」的概念乃內涵於其中。

很明顯的，到了 1949 年，Merton 把受到 Parsons 之結構功能觀的影響完全表露出來了⁷。撇開他與 Parsons 對結構功能論的論述定位有些什麼明顯的不同不談，此時

⁶ 因為這個課題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重點，在此不擬多做敘述。針對此二概念相互挪用可能內涵的問題以及衍生的相關議題更為詳細的討論，可參看 葉啟政(1991:26-36)。

⁷ Merton 在 1931 年二十歲時受到當時哈佛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 Pitrim A. Sorokin 的賞識聘為研究助理，後來並從 Sorokin 撰寫博士論文。但是，他卻心儀當時大他八歲的年輕講師 Talcott Parsons(按：Parsons 於 1927 年進哈佛大學經濟學系擔任講師，1931 年社會學系成立後，被 Sorokin 延攬進該系擔任講師)多於、也大於他的指導老師 Sorokin，最後，甚至想辦法把兩人都安排在其博士論文的委員會裡頭(Cole,2004:836;Cosser & Nisbet,1975:5-6;同時參看 Sztompka, 2003)。Nisbet 即曾經以 Isaiah Berlin 爵士在

的 Merton 談的已不是獨立的個體行動者對具目的性之社會行動的認知（與期待）問題，他關心的是（特別是被體制化的）社會體系面向，只不過，與 1936 年的文章一樣，重點還是安頓在行動者（此時則是所謂「體系的參與成員」）的意圖與認知上面。假若我們使用美國社會學家慣用的概念來說，這涉及到宏觀與微觀之間的微妙關係，而這或許與 Merton 有名之中距理論(middle range theory) 有所關聯的另一個重要面向吧 (Merton,1968a)！在此，為了行文上的方便，暫且不討論這個分岔出來之有關「體系」的所謂「調整」與「適應」的課題，也不準備對宏觀相對著微觀面向的無窮爭議上面有所著墨，僅只把焦點集中於他在「隱性功能」中所提到的「意圖」、「認識」與「客觀結果」這三個關鍵概念上面。

首先，讓我們先針對著 Merton 之未預期結果的概念談起。在 1936 年的文章裡，Merton 似乎把「預期」與「意圖」兩個概念等同看待，甚至交換使用著。對此，

討論托爾斯泰(Tolstoy)時所援用的刺猬與狐狸相異互補的說法來形容 Parsons 與 Merton 兩個人的特質，即 Parsons 具有著喜歡以某個特定觀點來看現實的特質，就有如刺猬給人的形象一般，而 Merton 則如狐狸一般，喜歡向外轉進，追求事物的不同之處，且認為現實不能一言以蔽之 (Coser & Nisbet,1975:6)。儘管如此，根據 Coser 的說法，Merton 後來發展出來的許多概念，可以看成是 Parsons 在 1937 年出版之巨著《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中諸多論述的延續(Coser,1975:88)。不過，再次地根據 Coser 的意見，Merton 仍然甚受到 Sorokin 的影響，從他那兒，Merton 既學習到歐洲的古典社會思想與其他種種知識，也學到經驗研究和統計的知識(Coser & Nisbet,1975:5)。同時，在 1930 年代的哈佛大學校園裡，以物理化學及生理學教授 Lawrence J. Henderson 為首，結合了歷史學者 Bernard Devoto 和 Crane Brinton、法律學者 Charles Curtis、工業心理學者 Elton Mayo、與當時任教於社會學系的 Parsons 等人，組織了一個名叫「巴烈圖學團」(Pareto Circle)的學術討論團體，以義大利社會學家（也是經濟學家）巴烈圖的社會學說為討論的焦點。很自然的，Pareto 在其著《心靈與社會》(*The Mind and Society*)第一卷第一章開宗明義地所提出的「邏輯性的行動/無關邏輯性的行動」(logical conduct/non-logical conduct)的區分說法，以及社會體系和其均衡等等的概念，成為他們關心的課題。當時，與 Merton 同時為 Sorokin 僱用為研究助理的 George Homans（後來成為社會學系教授，是所謂交換理論的創始者），即為 Devoto 所推薦充當此一團體的助理，並且，在 1934 年他與 Charles P. Curtis, Jr 合寫了一本評介巴烈圖的書，書名叫《巴烈圖導論：他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Pareto, His Sociology*)。這個討論團體的學術活動，相當程度地影響了當時的一些年輕學者，除了 Merton 之外，尚有科學哲學家 Thomas Kuhn、人類學者 Clyde Kluckhohn 與經濟學家 Paul Samuelson 等人。

Giddens 認為，使用「未意圖結果」應當會遠比「未預期結果」的概念更為妥貼，因為「意圖」的意涵更為廣泛，它乃預設著行動者對行動的可能結果有著一定的知識，亦即有了「預期」。這也就是說，「預期」總是伴隨著「意圖」而來。當然，情形也可以是，一個人可以預期某事將發生，但卻沒有意圖讓它發生。不過，一個人卻不可能意圖讓某事發生，但卻沒預期到它必將發生的(Giddens,1984:37-38)。假若我們接受 Giddens 此一評論的話，Merton 在定義「隱性功能」時，特別強調「未意圖」，並以「未認識到」的概念取代（或涵蓋）原先的「未預期的」一概念，看起來，確實是比較妥當貼切的。

就語意的內涵而言，「意圖」與「認識」（因而「預期」）可以說是人類稟賦的」之兩種不同的心智狀態。「預期」基本上是一種以認知為源起的心理狀態，固然它經常帶著感情成份，並以此來支撐著行動。相對的，「意圖」則是涉及動機，關係到的是行動所以引發的內在動因趨力。此二者可謂是任何具意識之社會行動的兩個基本心理面向，缺一不可。因此，在刻劃行動者（即他所說的「體系之參與者」）的社會行動時，Merton 能夠把此二面向並重地看待，可以說是相當恰確而明智，說是在概念上進一步地修整了其 1936 年單純強調「未預期結果」的缺失，應當是不為過的⁸。

第三節 從潛性功能的挖掘回轉到顯性功能的再解剖

與「顯性功能」的彰顯相對比，在認定「隱性功能」的過程中，不論行動者本身的意圖或認知（或預期），事實上都沒有扮演著任何具有重要關鍵性的角色，因為所謂「客觀結果」的發生，既是行動者「未意圖」，更是「未認識到」（因此，也「未

⁸ 有關作者對 Merton 的功能說更為詳細的討論，參看 葉啟政(1991:26-36)。

預期到」) 的。無疑的，對「功能」的彰顯、乃至如何彰顯，推到極端來看，此時此刻的行動者可以說是一無所知的，他毋寧地成為隱形人，隱藏在自己所引發的行動背後。說來，這正是社會學家可以替代實際之行動者扮演起「功能」的「挖掘者」或「詮釋者」角色，更是社會學家所以顯得有意義、有價值的地方。他們點撥出了行動當事者所看不見、感受不到的「死角」 - 具有特殊社會意涵的「死角」，而這正是社會學知識不同於俗民知識的地方。使用 Merton 的概念來說，也就是說，只有社會學家才有能耐挖掘到這樣的「客觀結果」，這正是後來許多社會學者，如上引的 Giddens，所以把挖掘「未預期的結果」視為是社會學家作為專業學者之特殊任務的關鍵所在。

論述到此，倘若把議題擺在「社會學家到底做些什麼或可以做些什麼」的問題上面的話，其關聯到 Merton 有關「功能」的論述的，似乎可以歸納出兩項重點。其一，在社會學的論述裡，顯性功能到底還有著怎樣的地位？其二、Merton 的論述，不管是「未預期結果」或「未意圖的結果」或「潛性功能」，在認識論上，到底持有著怎樣的立場？在接受了上面所引述之 Giddens 對社會學家的專業角色予以莫頓化 (Mertonization) 的前提下，這兩個問題可以說是關係到整個論述之軸線與其伸展趨向的關鍵課題，不能不問。

首先，讓我們先假定所謂社會功能確實是社會學家處理的課題對象，那麼，不管根據 Merton 或 Giddens 的原意，所謂的顯性功能，顯然的，並不是社會學家非得需要迫切處理的必要課題。這樣的論斷，言下之意，乃意味著，行動當事人自身原先所意圖、且也認識到的客觀結果，即是對體系的調整與適應所應具有的正面 (甚或是反面) 功能的自身。易言之，既然體系參與成員 (即行動的當事人) 的意圖是決定體系之所以如是表現的原始動力，有了如是的表現也正是體系參與成員所認知與預期的

(如 Merton 在其文中所提到的部落社會裡舉行祭典為的是感謝神祇的保佑)，因此，行動當事人預期的「功能」理解即是「社會事實」的自身。此時的行動當事人即是「社會學家」，在理解和解釋社會現象上的地位，與專業社會學家基本上是同等的，兩者可以說是不分軒輊。說得再透徹一些，假若我們借用 Parsons 對社會行動的說法作為參考點來進一步剖析，那麼，整個情形就會更加明朗，我們甚至可以說，這正是隱藏在 Merton 之社會行動觀背後的基本底蘊。

Parsons 強調「單位行止」(unit act) 是社會學研究的基本元素，而在邏輯上所謂的行止包含底下四個命題：(1) 它意涵著一個施為者(agent)，即行動者(actor)；(2) 任何行止均有一個目的(end)，乃行動過程所朝向之事務的未來狀態；(3) 行動是在一個特定情境(situation)中引發運生，而針對順應其目的來說，此一情境可以分成為「無法控制、更改、或阻止更改」與「可以控制、更改、或阻止更改」兩個元素，前者稱為條件(condition)，後者則稱為手段(means)；(4) 以分析上的使用來說，此一單位行止的概念乃內涵著，此等元素之間有著特定的關係模式，即：針對目的從事手段選擇以及情境允許有著另類選項時，行動乃具規範取向(normative orientation)的(Parsons,1968:44)。單就第四點來說，這乃意味著，任何具意識性的社會行動都是目的性的行動，有著手段選擇以及情境考量的必要，而假若手段的選擇與對情境的考量必要是理性的話，那麼，相當程度地順應著社會既有的規範，無疑地是絕對必要的⁹。

然而，除了相當程度地順應著社會既有的規範乃是界定行動是否理性的基本「現實」判準之外，「意圖」則是預告著行動時手段與目的之聯繫的另一項理性問題，

⁹ 當人們行動時，是否真的如此，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而這正是檢討 Parsons 之規範理論的重點，因為這不是本文關心的重點，所以不擬從事進一步的討論。在此，我們在意的，只不過是順著 Parsons 的論述，如何來鋪陳 Merton 之立論的可能理路問題而已。

而講求具效率與效用的功效作用以圓成原先的意圖和期待，無疑的，則是界定行動是否足夠理性的重要要件。這也就是說，在行動者有意圖和認知（預期）的前提下，行動者對其在既定體系中所施予之行止的客觀結果，自然是可以「理性」地加以判定與期待的。這正是行動者自身足以充當「社會學家」，有著正當性來確定顯性功能的根本依據之所在。事實上，顯性功能的社會學意義，也正是在於行動者自身如此一般的自我認定以及對這樣的認定賦予以「功能」正當性的社會意義上面。說來，正是因為社會學者對顯性功能的正當性有了這樣的期待，才足以反過來讓專業社會學家對行動者自身未意圖、未認識（預期）到之「客觀結果」所可能內涵的潛性功能，獲得到專有的詮釋權，進而證成了他在論述上的權威性，尤其是被認定具有著「科學」性的認識基礎與經驗證據的成果者。

論說進行到此，倘若我們暫且完全接受 Merton 的認識論（這一點將接著在下一個段落討論到）的話，那麼，我個人認為，就社會學家作為社會現象之詮釋者的立場來說，這麼說，並不等於認同「把對顯性功能的詮釋權完全讓渡給行動者自身」乃是唯一的作為，而社會學家可以無有作為，也不可能有更令人感到興奮的有所作為。正相反的，除了對潛性功能（當然，也是「未預期結果」）從事詮釋，看起來，可以說是社會學家的專利以外，對行動者自身所肯定的顯性功能（當然，也是「預期結果」）從事二度詮釋，以尋找更為深層的社會學意涵（包含「預期結果」背後可以隱藏的「未預期結果」或「未預期意涵」），理應也是社會學者的任務。當然，推到更為極致的地步，跳脫「功能」的概念圈套，另起爐灶來審視行動者的行動結果¹⁰，尤其，其所具有的社會意涵，則是社會學者可能伸展的另類任務了，Weber 所從事的理念型

¹⁰ 顯然的，此時，行動者是否預期或未預期、認識到或未認識到結果，乃至有意圖與否，已不再是問題的重點了。

(ideal type)的建構工程，可以說即是這樣的另類典範，這將是下文討論的重點，也正是本文所欲論述的核心(參看 Weber,1968:49-112)。

其次，讓我們回到前面所提到的第二個問題，即 Merton 的認識論立場。對此，依照我個人的觀點，我認為，當 Merton 認同了 Parsons 之社會體系的功能說法，採取「體系」的概念來建構社會圖像、並以此做為座架闡述其具有的功能性「未預期結果」¹¹時，事實上，整個論述即已註定了必然是採取客觀主義的立場來界定、並審視「結果」的。倘若我們參佐著整個美國社會科學哲學的發展歷史背景來看，到了 1930 年代的中後期，所謂的經驗實證論(empirical positivism)已成形，逐漸成為美國社會學界（乃至整個行為與社會學科界）的主流認知模式了¹²。回溯到歐洲的社會學傳統，Durkheim 之客觀外在的社會事實觀，因此，「『社會』本身是『先驗地』自存著」這樣之哲學人類學存有論的立場，自然是普遍被接受著，Parsons 的社會體系觀就是典型的代表。於是，「社會」乃外在於個體、且對個體具有制約作用的「實存體」，而這可以透過經驗事實加以檢驗並佐證著。連帶的，儘管「體系」的概念顯得是相當抽象，但是，既然「社會」是以「體系」的姿態呈現，它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是可以透過經驗可證的種種具體事實來證成的「實在」，Parsons 管稱他自己這樣的論點為「分析實在論」(analytical realism)(Parsons,1968[1937]:730-757)。在 Merton 的思想裡，這樣的「體系」實在論觀點，特別是在中距理論的論證支撐下，更加是明顯且堅定，一切顯得是毋庸置疑的。在此，固然我不願意遽然就判定 Merton 是個表象論(phenomenalism)的支持者，

¹¹ 為了行文的方便，保留此一 Merton 最初使用的詞彙，以提引出歷史感受的韻味。就概念的意指而言，乃以此一詞彙權宜地作為等同於「未意圖結果」和「潛性功能」二概念的代表概念。

¹² 為了不讓整個論述的觸點過多分岔衍生，有關經驗實證論之形成與發展的討論，參看諸如 Howard(2003)、Jarvie(2011)、Richardson(2003)、與 Turner & Roth(2003)的論述，特別是 Turner (2007)。

把表象等同於實在自身來看待，但是，我們若說他是一位主張「客觀是可能、也必要」的經驗實證主義者，應當是不太過份的。

顯而易見的，在這樣之客觀主義的認知模式推動下，不管行動者是意圖或認識到與否，任何行動體現在體系中的結果 - 預期或未預期，都是「客觀」的，因此，社會學家乃是以具有保持客觀可能性之科學家的姿態來挖掘並解讀「結果」。在一定的時空情境之下，這樣對「社會」進行「科學」性的挖掘與解讀，首先，我們不只需得假定「社會」是實存可經驗的，而且也得承認它具有著「整體」的形象。因此，「社會」的內容是固定、有限、且普遍有效的，其整體性可以客觀地予以勾勒，更是經驗可証的。情形就像 Certeau 所形容人們從高樓中由上往下俯瞰一個城市的景色一般，雖然說得上是全景敞視著，但卻總是有著距離，缺乏踏實的親臨感。Certeau 說，這是一種近乎偷窺狂(voyeur)的觀看方式(Certeau,1984:92)。很明顯的，當我們以全景敞視的方式來觀看、並刻劃這樣之實存且定型的「社會」圖像時，講究的是合乎明確、精準與恰適等等的客觀要件（譬如，某一大樓在某一另外大樓的正南方），也重視著全景整體的輪廓到底是怎麼一個樣態的。基本上，這樣的一種線性觀點，是容納不下任何預選的想像向度，也不允許帶有著隨性而肆意揮灑的詮釋空間，否則，整個論述就難以成就獲致具真理性之法則(law)的要求的。說來，以這樣的方式來勾勒「社會」的圖像，是一種跡近囂張而霸道的真理性宣示，乃替代上帝宣揚著聖意，是不容有另類意見的。

行文至此，讓我不自禁地想引述早在 1940 年代末英國數學家 Edmund Taylor Whittaker 爵士在其著《空間與精神》一書中對十六世紀以來西方主流科學界之宇宙體系觀所提出的評論。Whittaker 指出，特別是來自牛頓物理學之十八世紀的西方科學，基本上，把整個宇宙當成是完全封閉的體系，一切乃按照著特定的內在理路「完美」

地運作著，因此，所有的事件事實上都內涵在最開始的瞬間之中。這也就是說，我們可以透過線性序列的（單因單果）因果鏈來建構世界的圖像，而最後必然歸諸於「同一個」點上面（或許，這就是牛頓心目中之「上帝」的旨意）。對這樣建立在線性因果鏈上面的認知模式，Whittaker 有所質疑。他認為，我們是可以使用因果關係來理解世界，但是，一個事件可能由許多的原因共同造成，而一個原因也可以帶來不同的結果，因此，我們實在無法以「單因單果」的方式來理解的。連帶的，這也就是說，世界始終不是封閉的系統，而是開放著的，不斷會有著新的不同因素干擾，也會有著新的創造物出現，以至於任何的因果鏈都會出現分岔(Whittaker,1948:121)¹³。無疑的，如何處理這樣的分岔，正是學者們（包含社會學家）可以、也是必須著力的地方。

總之，秉承著結構功能論的客觀主義傳統，Merton 心目中的「社會」圖像正是 Whittaker 所指陳之由牛頓物理學衍生出來之封閉體系的光景。套用 Weber 批評 Marx 的說法來比附，Merton 所欲確認的，歸根到底，乃與 Marx 一樣，是行諸四海皆準的確定（因果）法則，而不是 Weber 所主張以擬情(empathetic)的方式對特定的「概念」（如理性）進行具選擇親近性(elective affinity)之「理念型」的類型建構(Weber, 1949:86)。顯然的，Weber 這樣的方法論構思，並非意圖勾勒具封閉性之體系的「完美」整體性質，而是憑著研究者的敏感與洞察力，在諸多萬端的社會現象中，特別選擇了一條（或乃至多條）具歷史意義的線索作為分離點來進行分析。無疑的，Weber 這樣的策略，可以說才是貼近地掌握了因果分岔的要旨，在我們意圖理解某個特殊社會現象時，足以產生更豐富、且更具文化 - 歷史意涵之想像與理解空間的啟發作用。不諱言的，固然 Weber 這樣的作為可以、甚至必須以具相當客觀性的經驗事實做為依據，

¹³ 間接引自 McLuhan(2007:351-352)。

但是，基本上，這倒比較傾向於是一種在特殊文化 - 歷史脈絡下進行著「編織理念故事」的藝匠人的工作，需要濃厚而柔軟的藝術靈感成份來滋潤，而這自然是超乎 Merton 操持著剛硬定型化之客觀主義的科學態度所經營的「未預期結果」說能夠想像的範圍了。

第四節 從「未預期結果」的事實挖掘者到編織「理念類型」故事的藝匠人

在我的想像裡，基本上，「社會」（假若有著這樣的「東西」的話）並沒有固定本相的。所謂的「秩序」，只不過是人們從謎團中選擇了（或開拓出）一條「道路」（也就是「說法」）、並進而編織出來之一篇具有情節的故事而已，因此，它是一種具機遇性質的隨制緣成狀態。這整個情形有如 Certeau 所形容那在城市中隨性漫步的行走者(walker)一般。他無法充分地掌握整個城市的景象，而事實上也不需要。他總是刻意或隨性地選擇一個特殊定點出發，邊走邊瀏覽著周邊的光景。就空間來說，行走者是處於局面的(phasic)狀態之下，有著諸如「這兒 - 那兒」或「遠 - 近」的交相置換(phatic)。就時間而言，他則一直處於當下此刻，腳步的空間移動告訴了我們時間，每踏出一個腳步，就代表著另一個時間上的「當下此刻」，有著另一層的意義（因為看到了另外的光景）。因此，對漫步者來說，不論就感受、認知或行動自身而言，這樣的行走是具體而片段的。人們可以一回兒喜，一回兒悲，另一回兒怒；也可以一回兒看看櫥窗裡的衣服，一回兒踏入書店瀏覽著書籍，而另一回兒走入快餐店吃個漢堡 (Certeau,1984:97-99)。

這麼一來，社會學家作為街道中的漫步者，在行走之前或至少行走之中時，他需得為自己的行走定個意圖，立個方向，而這恰恰是在亂中尋序之編故事者具有的特

色。就此而言，Weber 主張以「理念類型」的建構來作為勾勒「社會」圖像的基本策略，其實即是企圖讓社會學家充當在城市中行走以來為這個城市編說故事的人，講究的，甚多成分是故事是否說得動聽感人，甚至愈是驚世駭俗，則愈精采。

根據 Weber 在一百多年前(1904)的說法，任何的社會現象（或事件）都是發生在特定時空背景下的特殊現象（或事件），有著具特定文化意涵的歷史質性(historicity)（如前面提到的「理性」）作為座架來彰顯著。這也就是說，在 Weber 的認知裡，任何時代的任何社會裡都充斥著某種特定的精神，它以有如幽靈的姿態、並以各種的方式滲透進入社會中的各個面向，以至於產生了致命性的作用。對德國社會學家來說，這樣強調文化精神的歷史質性，可以說是延續著觀念主義(idealism)的基本思維而體現在詮釋與理解歷史現象時的一種思想與認知模式。Weber 自也不例外，其「理念類型」的說法其實就是這樣之思想與認知傳統下的衍生產物¹⁴。

套用 Winch 的說法，理念型之所以有助於我們認識社會現象，乃因為它具有著可理解度(intelligibility)，可以架出一條足以依循的規則(following a rule)來，讓我們充當作為理解社會現象的參照軸線(Winch,1988:18-21)。譬如，Weber 即以「理性」的理念型作為基本軸線來解析與理解現代社會（特別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建構。易言之，「理念類型」的建構，是以體現在特定文化 - 歷史脈絡下之某種可實際經驗檢證的行事理路加以演繹而構成的，具有著特定選擇親近性的單向強調(one-sided emphasis)性質。

¹⁴ 有關 Weber 之「理念類型」一概念的討論，材料乃取自 Weber(1949)，底下進行有關論述時，不擬細標資料出處的頁碼，讀者有興趣可以自行尋找。觀念主義的哲學思維可以說是整個德國社會思想的主導軸線。起於 1760 年代的狂飆運動(*Sturm und Drang* [Storm and Stress])推動了諸如 Herder 與 Schiller 等人重視文化作為一種集體現象的精神內涵，衍生出來的是 Hegel 強調歷史進程中的所謂絕對精神，二十世紀德國社會學家 Mannheim 在談論「宇宙人生觀」(*Weltanschauung*)時所揭櫫的「時代精神」(spirit of age)(Mannheim,1971:36-38)，都可以說是這樣之觀念主義的時代產物。

因此，除了具有著經驗實徵的實作性(practical sense)之外，「理念類型」基本上是一種概念的邏輯組構，呈現為一種烏托邦(Utopia)的狀態，甚至具有著潛在的「應然」力道，導引著一個社會的歷史發展走向。

從以上簡扼的論述，毫無疑問的，誠如 Weber 自己肯確的，「理念類型」的構作確實是呈顯出一定的客觀性（因而，也可能具有一定的科學性），但是，倘若，像 Durkheim 一樣，我們僅僅把此一客觀性視為是獨立於社會行動者而以先驗的姿態自存著的話，那麼，這無疑就窄化了它的深層內涵。此一客觀性之所以具有著深刻的社會學意涵（也是現實意涵），實有著另一層的實際社會體現面向。簡單來說，現實上，此一客觀性經常是靜默地鑲嵌進入人們的實際日常生活世界裡，以種種結構化的形式（如排隊依序買票）運作著，並被人們（特別社會學家）認為是理所當然的(take for granted)。借用現象社會學家 Schutz (1967)的詞彙來形容，「理念類型」不只是社會學家建構出來的邏輯組構，更是人們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世界裡具主體互惠性(intersubjectivity)的共同感知模式，讓人們之間進一步的理解與溝通有所保證，也使得知識得以累積¹⁵。

對我個人來說，無論就客觀性或主體互惠性來刻劃理念型，觸及的是認知的面向，而「理念類型」之所以特別顯得有意思，以至得以讓社會學家作為「理念類型」的營造者（或傳散者），尚有著另外一層令人感到暈眩、且值得深思的特質。簡單說，這個特質來自「理念類型」所呈顯的非凡例外性以及由此而衍生的特質。我個人以為，這個特質正是成就社會學者作為編織故事者最重要的成份。

¹⁵ 這正是 Schutz 批評 Weber 窄化了「理念類型」的運用範疇的關鍵所在(Schutz,1967:15-20)。

在我的想像裡，堪充作為「理念類型」之基軸的歷史質性，就哲學人類學的存有源起狀態而言，除了「特殊例外」之外，必然是「非凡」的，也必須是足以創造驚奇感受者。就拿 Weber 所以選擇「理性」作為刻劃現代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理念類型」座架為例來做個簡單的說明吧！首先，「理性」乃被 Weber 認定是逐漸在西方文明進程中發展出來的一種文化質素，特別是顯現在十七世紀以來慢慢形成的科學觀念之中，而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則可謂是一個關鍵的塑型時代。因而，在 Weber 的心目中，「理性」出現在西方世界，是一種特殊例外的歷史現象，更是非凡的。這也就是說，任何歷史現象的出現（因而，科學主義或資本主義作為一種歷史現象出現）都受到「命運」隨制著，是眾多偶然機緣促成的，相對著既有的社會形式（因而，「傳統」），它總是為人們帶來非凡例外的驚奇感受。

在此，讓我再提示一次：假若我們可以把「社會」看成原只不過是一種混沌狀態，但卻又可以認定「社會」確實有著一種特殊的樣態的話，我們所認定的，充其量也只不過是一種具機遇性質的隨制緣成狀態而已。它是人們透過經驗所形塑出來的一種心靈圖像，整個情形就有如 Certeau 所形容那在城市中隨性漫步的行走者一般。這也就是說，由特定行走起始點開始，就一路分岔下去。一旦路徑隨時有所改變，整個圖像也就跟著改變。因此，「社會」頂多只像一只萬花筒，轉個角度，裡面呈現的圖景就有了不同，但看人們怎麼轉著。但是，它更像是一個迷宮，總是有著不斷分岔的路徑，要如何走，目前尚且未能確定，過去和將來更都是不真實。人們有的，只是由目前的希望與當下的記憶以選擇的方式交織出來的圖像而已。這樣的圖像永遠是暫時而移動著的，既沒有固定的完形，自然也就沒有所謂的「片面」可言，當然，更沒有什

麼原型的說法，除了混沌以外。再者，它總是可以由單一旦永恆的認識主體不斷地編織、修飾著，週而復始，永無停滯。

顯而易見的，面對著這樣的場景，「理念類型」可以說只不過是社會學家對「社會」這個迷宮意圖加以破解所細心策劃、並不斷予以選擇的分岔徑道來型構的圖像而已。這樣的圖像經營，乃猶如阿根廷作家 Borges 在〈特隆、烏克巴爾、奧比斯·特蒂烏斯〉(*Tlön, Uqbar, Orbis Tertius*)一故事裡陳述著特隆古典文化一樣，只不過是一種心理學¹⁶的展現，以至於使得西方慣有的客觀科學變得毫無用處，因為他們追求的重點不在於真實性，甚至也非逼真性，而是從過去累積下來而濃縮在當下此刻之「非凡例外」所凝塑的驚奇感受，如此而已(Borges,1964a:9)。說來，Weber 的「理念類型」所欲剔透的歷史特質，和如此一般的情形比較接近；它的要旨不在於其歷史經驗可徵性所衍生之具所謂科學性的客觀推論或驗證，而是那些由歷史經驗深層的細縫細膩地滲透出來的文化感知意涵。套用 Weber 的術語來說，其重點乃在於是否具有著足以讓人們產生擬情感應的作用。這正是我們所以認為它是一種強調「非凡例外」之驚奇感受的心理學的緣故。而且，它總是以具特定選擇親近性的單向強調來提味。總之，一句話：這是一種權宜、但卻深具藝術感應成份的刻意選擇，重點在於是否引起具有著機智(*phronesis*)的啟發空間。當然，這樣的刻意選擇，總是隨著人們的腳步一再地「分岔」地往前邁進而不時與時推進而有所改變。

Borges 在另外一篇文章〈小徑分岔的花園〉(*The Garden of Forking Paths*)裡，描繪著一則以託名為余尊博士(Dr. Yu Tsun)的中國籍教授做為主角的虛構間諜故事。在故事中，Borges 提到余尊的曾祖父崔本(Ts'ui Pân)的一些作為。崔本是清代的官員，曾

¹⁶ 或借用 Husserl 的說法，即現象學的展現。

任雲南總督，後來辭去官職，一心想寫一部比《紅樓夢》人物更多的故事，建造一個誰都走不出去的迷宮。為此，他總共花了十三年的工夫，最後，一座小徑不斷分岔的花園（也是無人可以找到出路的迷宮）終於建成了。同時，他也寫出了一本像天書般的小說，這本小說的最後一頁和第一頁雷同，以至於整個故事可以循環不已地呈現，因而週而復始地延續下去，永無休止。對這個的故事，Borges 說過一段話，最能反映他心中存有的想法。他是這麼說著：

在什麼情況下一本書才能成為無限。我認為只有一種情況，那就是循環不已，週而復始。書的最後一頁要和第一頁雷同，才有可能沒完沒了地連續下去。我還想起一千零一夜正中間的那一夜，山魯佐德皇后(Scheherazade)（由於抄寫員神祕的疏忽）開始一字不差地敘說一千零一夜的故事，這一來有可能又回到她講述的那一夜，從而變得無休無止。...在所有虛構的小說中，每逢一個人面臨幾個不同的選擇時，總是選擇一種可能，排除其他；在崔本的錯綜複雜的小說中，主人公卻選擇了所有的可能性。這一來，就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後代，許多不同的時間，衍生不已，枝葉紛披。小說的矛盾就由此而起。...小徑分岔的花園是一個龐大的謎語，或者是寓言故事，謎底是時間。...時間有無數系列，背離的、匯合的和平行的時間織成一張不斷增長、錯綜複雜的網。由相互靠攏、分歧、交錯或者永遠互不干擾的時間織成的網路包含了所有的可能性¹⁷ (Borges,1964b:25-26)。

為了更加彰顯借用 Borges 的迷宮概念來理解理念型建構的內涵，讓我再引述他的另外一篇文章《梅納爾，吉訶德的作者》(*Pierre Menard, Author of Quixote*)，以便強化讀者們的印象。一九三四年法國作家 Pierre Menard 對照著十七世紀之 Miguel de Cervantes 的《堂吉訶德》(*Don Quixote*)寫了一本名為《吉訶德》(*Quixote*)的小說，

¹⁷ 中文譯文摘自 Borges(2002:635-637)。

Borges 對此一小說提出了他的看法。他認為，Menard 意圖的，並不是創造另一個吉訶德，因為這很容易做到，他要的毋寧是「創造正宗的『吉訶德』」，其間的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驚世駭俗」（1934年 Menard 寫信給 Borges 時自己親口說的）(Borges,1964c:39)。換句話說，循著「同一」的故事文本，並且以創造性的手法成為 Cervantes 來表現「吉訶德」。無疑的，這樣的文學工程所從事的正如同創造《道德經》（或《一千零一夜》）一般。Borges 告訴我們，雖然《道德經》被認定是出自於一個名叫老子的作家，但可能是不同人們歷經多年撰寫和修訂的成果。如此，這本書籍的作者事實上根本就可以不用署名，連帶的，所謂剽竊的觀念，自然也就不會存在了。這也就是說，《道德經》是一個永遠單一的謎團，不斷被人們修改、潤飾著，愈來愈多的分岔，週而復始，循環不已，永無止休(Borges,1964a:13)。

說來，Menard 這樣的文學手法，正是一個社會學家從事理念型建構（亦即說故事）時可以看齊的，即：挪用著特定的軸心概念（如理性），不斷反覆地予以精淬，也不斷創造（尋找）分岔迴路，豐富了我們對特定社會（歷史）現象與其不斷滋生之進程的感受性理解。對此，Borges 說了另外一句話，或許可以為我們帶來更為深刻的啟發作用，他是這麼說著的：「...歷史的真實不是已經發生的事情，而是我們認為已經發生的事情」(Borges,1964c:43)。因此，歷史並非只是單純地對「真實」從事客觀可證的「事實性」探索，而是把它作為現實的根源，最後回歸到人們如何建構，尤其是建構後如何「驚世駭俗」地讓人們感動的問題上面。尤有進之的，Borges(1964c:43)更告訴我們，儘管 Menard 與 Cervantes 寫下同一個句子：「...歷史孕育了真理，它是時間的對手，作為的儲存，過去的見證，現在的範例和指導者，未來的諮商者」，但是，我們需要不同的詮釋與理解，也因而有著不同的歷史意義。

就實用的立場來看，這一切正是一個社會學家作為理念型的經營者所需要思索的最深刻意涵，而這個情形也正如同闖迷宮時一樣：沒有固定路徑，人們需要的事不同的體會與嚐試，更需要在關鍵的當下此刻運用自己的經驗與智慧來選擇分岔路，而且一直持續下去，永無休止。於是，「歷史當刻」既是起點，也是終點；同時，它既非起點，也非終點，而是一個同點再出發的不斷循環，重視的是此一時間點所特別選擇的呈現狀態，進而，在現實上，讓我們可以「有感」地把現代社會與傳統社會區分開，在理解上產生感動與想像的啟發作用，也不斷感受到「驚奇」，有著驚艷的崇高經驗。如此一般的驚奇崇高經驗乃以游牧（而非農耕）的方式不斷地移動，也就是說，只是當下此刻且此地的，既無過去，也不需要未來，更不需要有定點，它是不斷在「現在此刻此地」跳動躍進的「永恆」。準此，往深處看，「理念類型」甚至是否認時間的，以至於到頭來，誠如 Borges 所說的，謎底是時間 - 一種輻輳在當下此刻的「永恆」時間。

第五節 簡扼的結論 - 永遠分岔且暫時的

總結來說，社會學家作為「理念類型」的建構者（或經營者），基本上，只是一個編織故事的藝匠人罷了！擺在 Borges 之無限分岔的世界觀架構下來理解，社會學家作為這樣之編織故事的藝匠人，乃意味著，對著活在俗世裡的人們來說，社會學是一種意外的岔路，不斷地分岔著，到頭來，情形正像一個小徑分岔的花園是一個龐大的謎語（或寓言故事）一般¹⁸。弔詭的是，任何的分岔，不是一種可能而已，而是當下此刻之時間點上的所有可能、甚至是唯一可能。於是，情形就像前面引述 Borges 的說

¹⁸當然，它也像一本書的最後一頁總是和第一頁雷同，以至於前後可以週而復始，循環不已，永無止休。

法時指陳的：「在崔本的錯綜複雜的小說中，主人公卻選擇了所有的可能性。這一來，就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後代，許多不同的時間，衍生不已，枝葉紛披」。推衍來看，針對一般世俗人們對社會現象的理解與詮釋，即使單就社會學家之「未預期結果」的提引而言，其所提出的任何說詞，毋寧就是一種分岔，既是終點，也是起點，正像是書的第一頁，也是書的最後一頁一般。它是所有可能的濃縮，一種意義感應的濃縮，用以籠罩一個假想的「整體」（假若我們非做這樣的設想的話），讓無限可能的時間與空間得以在當下此刻的「現在」產生了有限的輻輳。它更是從平凡例行之可見的當中以選擇性親近的姿態找到一個（或數個）「不可見的」¹⁹作為分岔點，形成為非凡例外。舉凡 Marx、Weber、Durkheim 或 Simmel 等人所從事的論述莫不都是如此。

說來，James Joyce 在《芬尼根的守靈夜》(*Finnegans Wake*)這本小說中大大地玩弄著英文語彙來隱喻生命意義的多元性，與我在此處所欲表達的，有著異曲同工的意思。他所要展現的，正是一種語義多元分岔的功夫，但是，其結構剔透出來的風格、意象或內涵，絕非完全武斷任意，任何的分岔都有所「本」，也都賦有著一定的「意義」意圖，而這個意圖即是表達意念的邏輯理據，更是展現作者之藝術創造力、想像力、感應力的關鍵所在。說來，這也正是社會學家作為編織「理念類型」故事之藝匠人所需要的素養。

職是之故，社會學的論述可以說是對可能性的變形濃縮，轉而帶動擴散的一種不斷翻轉的過程，乃至於是對人類文明命運的一種預言性宣示。準此，社會學的詮釋不是使隱者顯或濁者清，而是創造更豐富的謎語（或寓言），讓人們更能激盪出感動

¹⁹ 或許，Althusser 與 Bailbar 對於如何閱讀 Marx 的資本論時所指出的，不管 Marx 本人或 Althusser 與 Bailbar，基本上乃是對社會內涵之「未見到」(invisible)的部分進行著沉默的症狀閱讀(symptomatic reading)這樣的說法，可以說是一個足資借鏡的例子 (Althusser & Bailbar, 1979: 28)。

的漣漪，感到驚艷不已。這既是一種永恆的輪回，也是一種同時深具藝術與倫理意涵的（自我）解放。準此，不管同意或喜歡他們的論說與否，諸如 Marx 與批判學派的社會學論述，其實就是一個最佳例證。這也就是說，與其說社會學家是一個「未預期結果」事實的挖掘者，不如說是編織「理念類型」故事的藝匠人。然而，做為藝匠人，需要的什麼，美國社會學家 C. Wright Mills 即曾經這麼說過，值得在此引用：

你將認識到，做為一個學者，你有設計一個鼓勵良好工藝(workmanship)習慣之生活方式的非尋常機會。學格(scholarship)乃生活的選擇，同時也是如何生活的選擇；不管知道與否，當一個人朝著他的工藝的圓滿境界工作時，知識的作者形塑了他自己的自我；在實現他的潛能，與其間可能降臨的機會，他建構了一個核心性格 – 優秀藝師的品質。此即意味著，你必然學習把你的生活經驗納入你的知識工作之中，持續地檢驗和詮釋它(Mills,1959 :196)。

在我個人的心目中，這就是一個社會學者做為編織「理念類型」故事的藝匠人應當具備的基本藝匠格局(Craftsmanship)。

參考文獻

- Althusser, Louis & E. Balibar
1979 *Reading Capital*. London : Verso.
- Borges, Jorge L.
1964a “Tlön, Uqbar, Orbis Tertius,” in *Labyrinths : Selected Stories &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 A New Directions Book, 3-18.
1964b “The garden of forking paths,” in *Labyrinths : Selected Stories &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 A New Directions Book, 19-29.
1964c “Pierre Menard, author of the Duixote,” in *Labyrinths : Selected Stories &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 A New Directions Book, 36-44.
- 2002 《波赫士全集 I》 (*Obras Completas I*)。 (王永年等譯)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Certeau, Michel de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le, Stephen.
2004 “Merton's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829-844.
- Coser, Lewis A.
1975 “Merton and the European sociological tradition,” in Lewis A. Coser (ed.) *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 Papers in Honor of Robert K. Merton*.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85-100.
- Coser, Lewis A. & Robert Nisbet
1975 “Merton and the contemporary mind : an affectionate dialogue,” in Lewis A. Coser (ed.) *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 Papers in Honor of Robert K. Merton*.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3-10.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xford : Polity Press.
1987 “What do sociologists do ?,” in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Stanford,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21.
- Howard, D.
2003 “Two left turns make a right : on the curious political career of North American philosophy of science at midcentury,” in Gary L. Hardcastle and Alan W. Richardson(eds.) *Logical Empiricism in North America*.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5-93.
- Jarvie, Ian C.
2011 “Philosophical problem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 paradigms, methodology and ontology,” in Ian C. Jarvie & Jesus Zamora-Bonilla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s*. London : Sage,1-36.
- Lazarsfeld, Paul F.
1975 “Working with Merton,” in Lewis A. Coser (ed.) *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 Papers in Honor of Robert K. Merton*.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1-34.
- Mannheim, Karl
1971 *From Karl Mannheim*. (ed. &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Kurth H. Wolff)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Luhan, Marshall

- 2007 《古騰堡星系：活版印刷人的造成》(*The Gutenberg Galaxy : The Making of Typographic Man*)。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Merton, Robert K.
1936 “The unanticipated consequences of purposive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6):894-904.
- 1968a “On th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range,”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 Free Press,39-72.
- 1968b “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s,”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 Free Press,73-138.
- Mills, C. Wright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isbet, Robert A.
1976 *Sociology as an Art Form*.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sons, Talcott
196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2 volumes) New York : Free Press.
- Richardson, A. W.
2003 “Logical empiricism, American pragmatism, and the fat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in North America,” in G. Hardcastle & A. W. Richardson (eds.) *Logical Empiricism in North America*. Minneapolis, Minn.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24.
- Schutz, Alfred
1967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dam
1759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ondon : printed for A. Millar. (電子檔)
- Sztompka, Piotr
2003 “Robert K. Merton,” in George Ritzer (ed.)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Major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sts*. Oxford, England : Blackwell,12-33.
- Turner, Stephen
2007 “Defining a discipline : sociology and its philosophical problems, from its classics to 1945,” in Stephen Turner & Mark W. Risjord (eds.) *Handbook for Philosophy of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Elsevier, 3-69.
- Turner, Stephen & Paul Roth
2003 “Ghosts and the machine :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i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in Stephen Turner & Paul Roth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Oxford : Blackwell, 1-17.
- Weber, Max
1949 ““Objectivity”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 Free Press,50-112.
- Whittaker, Edmund Taylor
1948 *Space and Spirit*. Hindale, Ill. : Henry Regnery.
- Winch, Peter
1988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1958) London : Routledge.
- 葉啟政
1991 「結構、意識與權力 - 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 , 」 見《社會、文化和知識份子》。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1-56。